



WO ZAI ZHONGXIA QINGCHEN
TA SHANG ZHENG TU



郁秀 | 著

我在仲夏清晨 踏上征途

有时是因为

一个地方

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WO ZAI ZHONGXIA QINGCHEN
TA SHANG ZHENG TU



郁秀 | 著

我在仲夏清晨 踏上征途



生活中很多的时间我是在旅行

有时是因为一部电影、一本书、一幅画，就跑到一个地方

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在仲夏清晨踏上征途 / 郁秀著. —杭州: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14. 10

ISBN 978-7-5342-7656-9

I. ①我… II. ①郁… III. ①游记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IV. ①I267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140824 号

我在仲夏清晨踏上征途

郁秀◎著

责任编辑	王宜清	装帧设计	艺诚文化
责任校对	冯季庆	责任印制	林百乐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 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

网址: www.ses.zjcb.com

杭州下城教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710×1000 1/16

印张 8 插页 2

字数 113000 印数 1—6000

2014 年 10 月第 1 版

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42-7656-9

定价: 24.00 元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)

序

生活中很多的时间我是在旅行。

有时是因为一部电影、一本书、一幅画，就跑到一个地方。目标明确。就为了看一间破旧的酒吧，一个被废弃的车站，或者一座断了的桥。有时又漫无目的，走哪儿算哪儿。

地方和人一样，时间久了，会逐渐地，一点一点地忘记她的轮廓和模样。最后，就剩下似曾相识，又不敢确认的影像。往事如烟，记忆不肯存留。

总觉得生命中有一些事情应该记住，于是养成随时随地记录的习惯。可以是在远程夜机上，酒吧的灯光下，咖啡店的椅子上，草坪的树荫下，留下零星片段。几句带过，断断续续。

如果没有办法留下文字，就会攒下旅途中的记忆，比如：照片、明信片、地图、船票。它们印证着那些在路上的时光，穿梭于机场和码头的日子。

2008 年底，我抽空整理了那些记忆碎片。

这本书，集中了在欧洲旅行的所见所闻、所思所想。没有什么特定的主题，也没有时间顺序。独立成章。

这本书不能算是单纯的游记，还谈到童年、婚姻、食物、宗教、生态等话题。书中提到的一些人，我认为有必要向国内的读者介绍。他们的有些著作目前还没有中文版，关于他们的介绍也甚少，觉得很可惜。

帕特里克·雷·费默，一位传奇般的英国作家，与他的读者有个约定。二十多年过去了，迟迟仍未兑现。他宁愿在时间中被遗忘，也不愿马虎应付读者。

已故诗人洛里·李，用诗人特有的语言和感受力，留下了叙事诗般的游记。文字优美流畅，无可比拟。超越了普通游记的界限，也提供了游记的另类模本。

还有英国小伙子斯蒂芬，虽患有自闭症，却无视命运的捉弄，用一颗朴素充沛的心在作画，成为了大师。他的作品，让每一个人看过后都叹为观止，感动不已。

留下文字就是为了纪念。有时却是为了遗忘。因为遗忘是一种对纪念的安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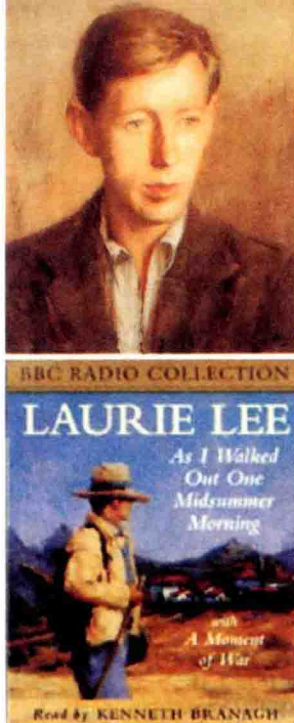
人生就是一段旅途。只是，我们每个人手里攥着的，都是一张无法预知终点的单程票。

祝大家旅途愉快！

郁秀

目 录

- [1] 我在仲夏清晨踏上征途 / 1
- [2] 皇家歌剧院拱廊 5 号 / 14
- [3] 追寻杜瑞尔 叩问科孚岛 / 23
- [4] 马可·波罗的老宅子 / 33
- [5] 悬在空中的眼泪 / 37
- [6] 王室的心装 / 42
- [7] 森林教堂 / 52
- [8] 铁轨轰隆而出的艺术 / 58
- [9] 残酷的蜂蜜 / 69
- [10] 韦兰德警探的故乡 / 76
- [11] 一座有味道的城市 / 86
- [12] 餐桌上的法国 / 91
- [13] 死在威尼斯 / 101
- [14] 人和河流的故事 / 108



《我在仲夏清晨踏上征途》自1969年出版，多次再版，可封面永远有这个背着背囊的身影。我想也难怪，因为他在书中写得很清楚：再没有什么可以阻止我的了。我身无分文、自由，我可以就这样背上背囊，然后离开……我第一次意识到离开远比留下容易。

① 我在仲夏清晨 踏上征途

在七十多年前的一个仲夏清晨，一个二十岁的英国年轻人从家乡开始行走。

他身上没有钱，不知道自己想要到哪里，就是漫无目的地行走。当他停止脚步时，已经一路从西班牙北边走到了南岸，完成了一千两百英里的行程。

三十五年过去了，当年的年轻人已是位著名的诗人作家。他决定用自己的方式纪念年轻时走过的路、擦肩的风景、遇到的人、湮没的往事。

诗人写的游记，文字行云流水，自由飘忽，散发出的气息让人有视觉想象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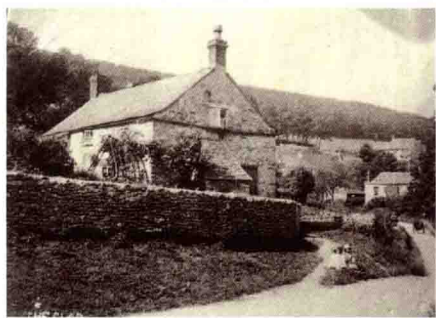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西班牙，没有人可以写得比他更好。

作者的名字是 Laurie Lee，洛里·李（1914—1997）。

游记的名字是 *As I Walked Out One Midsummer Morning*，中文的译名是：《我在仲夏清晨踏上征途》。另一个译名为：《当我走出一个仲夏早晨》。

他出生于英格兰格洛斯特郡的乡村。那里有阴霾的天空,寂静的湖水,黯绿的水田芥。坐在山坡上,看着熟悉的一切,他想,应该到远处看看陌生的风景。

去哪儿呢?有人教了他一句西班牙语:我可以要一杯水吗?他学会了。于是就朝着西班牙的方向开始走。这



英格兰格洛斯特郡的风光



英格兰格洛斯特郡的乡村

是一个没有意图的旅行,也无所期待。他需要的,是行走的感觉。

还没有走出村落,他就想家了。心里淡淡的惆怅,不断涌来。他写道:仿佛听到家人的脚步声,可是他们没有追赶来。我终于自由了,但我感觉自己被这种自由褻渎了。

他的行李简单,只有一把小提琴。渴了,他用西班牙语问,我可以要一杯水吗?饿了,他就站在酒吧里,在打着一束光线的角落里拉小提琴。如泣如诉却没有哀怨的音乐,可以换来掌声和食物。

一到西班牙,他猛吸一口这里的空气,就没有理由地深爱上这片土地。无论是天空的蓝,明亮的阳光,还是风中的花香,都让他感觉到快乐。走哪儿算哪儿,想歇就歇。喝水,深呼吸,拉小提琴。

他是这样写的:第一次到西班牙时,我二十岁。除了年轻和无怨的心,我一无所有。可我知道这正是西班牙所需要的,可以用来体会沿途的风景和邂逅的灵魂。我仿若再生,西班牙一词对我具备魔力。



一到西班牙，他猛吸一口这里的空气，就没有理由地深爱上这片土地。无论是天空的蓝，明亮的阳光，还是风中的花香，都让他感觉到快乐。



西班牙的沿途风光承载着作者的悲欢，哀而不伤。

七十年后,我也来到了西班牙,试图在他的书中寻找飘忽的线索。虽然时空交错,但仍感觉我们在结伴同行。

很多东西,时过境迁。但文字蕴藏的情感:爱、漂泊、重生、激情、离别,生生不息,因为这些命题超越时间界限。里程数字,地理方位,只是旅游指南和手册该考虑的事。游记应直抵心灵。

七月,他在西班牙维戈(Vigo)登陆,随后走到了古朴的托罗(Toro)。

Toro是个发展缓慢的城市。他站在阳光下,体会着一个行走者浪迹天涯的心境。他这样描述Toro:“悬崖上面的一座破旧城市,像生锈剑刃上凝结的一滴鲜血。”我想不出任何比这更好的形容。



Toro 是个发展缓慢的城市。

他站在阳光下,体会着一个行走者浪迹天涯的心境。

五周后,他来到塞戈维亚(Segovia)。那是个颓废沧桑的城市,他可以花一天的时间,蜷缩在这个城市的角落观望风情。只是看着街上来来往往的人群,行色匆匆,各行其事。

走到卡斯蒂利亚-拉曼恰(Castlie-La Mancha)时,他累了,躺在草地上,感受泥土和植物的味道。他写道:“我从未感觉到时间可以是如此宽裕。”一个人,心的力量决定了他的感受力。



西班牙塞戈维亚

他对塞维利亚(Seville)的描述带着些许的怆然和悲情。一座有湛蓝天空、灿烂阳光、白色屋墙、慵懒街道、满街橘子的城市。他站在街边看姑娘们跳弗朗明哥舞。咻哒哒的踩踏声，肆意的眼神，鲜艳的裙子，醉人的旋律，一切都暧昧而不羁，直到日出。

他一直夹在陌生人群里，在不同



塞维利亚的鲜艳橘子

的城市间游荡。逛逛繁华的城市，再转转偏远的乡村。行走让他感觉自己不再孤单，他享受自由平静的时光。但在塞维利亚，他却感到一种苍凉、不安定的气息越来越浓。他指的是战争的气味。



1998 年的《罗西与苹果酒》电影剧照，由 Charles Beeson 导演。



他一直夹在陌生人群里，在不同的城市间游荡。

冬天,他走到了阿尔穆涅卡尔(Almunecar),看到冬天寂静的大海、和煦的阳光。他决定留下与大海做伴。他在一个小镇上待了六个月,直到西班牙内战爆发,他被遣送回国。西班牙之旅被迫终结。他写道:“又回到最初的码头。”



在塞维利亚,他感受到一种苍凉、不安定的气息。



行走让他感觉自己不再孤单,他享受自由平静的时光。



他感到罪恶。一年后,他冒险又回到了西班牙,带着悲壮的理想主义加入共和党,亲眼目睹并参与了战争。疾病发作,他被再度遣回。虽然只有九周的军旅生涯,但战争阴影笼罩一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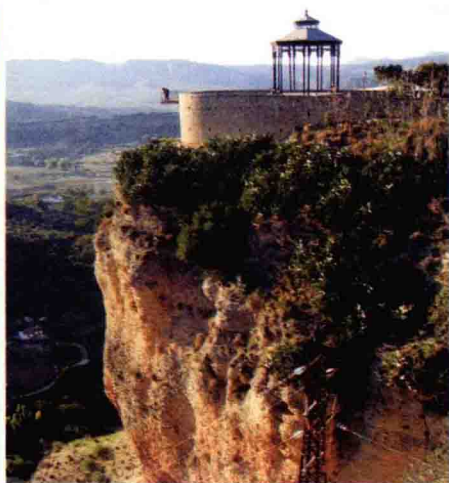
西班牙内战爆发,他被遣送回国。西班牙之旅被迫终结。他写道:“又回到最初的码头。”他走到了阿尔穆涅卡尔(Almunecar)。寂静的大海,天边堆积大片的晚霞,透露金黑光泽,压抑而绚烂。

过惯了漂泊不羁的生活,回到英国后的他不能适应有板有眼的工作模式,只能在哥哥的电影公司谋得一职,当编剧。

有一张他的照片。他穿着棉布衬衫依靠着维纳斯,拉着小提琴,在阳光下腼腆地微笑。他有一张瘦而俊朗的脸。深情的眼神,让人意乱情迷。女人都愿意做他手中的小提琴,靠在他的肩头不再离开。他确实是个有魅力的男人,身上有英国男人的特有的忧郁气质,又有孩子般的童真。



西班牙的秋天



西班牙风光

他二十五岁那年,爱上了一个比他大三岁的女人。女人是英国社交名媛,富有、妩媚、多情,并且有丈夫和两个孩子。这样的女人往往不容易安守家庭。他们疯狂相爱五年,爱得没有任何顾虑和遮掩,并育有一女。

女人鼓励他发表诗歌。

他写过一篇关于魅力的诗歌,有几句是这样的:

魅力是终级武器,无上的诱惑,近乎所向披靡。

富有魅力的人,无需金钱、容貌,也无需高贵血统。

魅力是上天赋予你,又让你施与他人的恩赐,用之愈多,获之愈众。

魅力亦是一种态度,奠定人最终成熟的氛围,受品位与智慧左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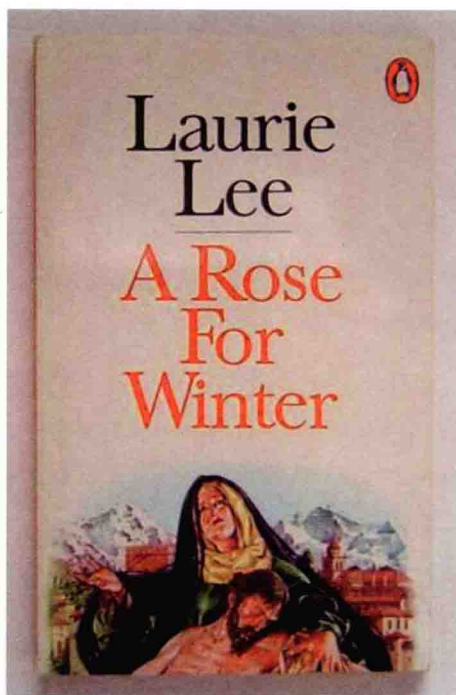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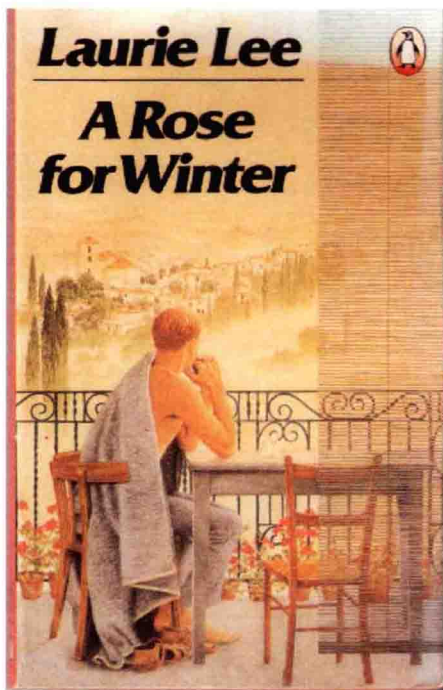
所谓文如其人,他的文字就是他的样子。

他三十六岁结婚。新娘是他十八岁的侄女。

年轻的妻子总是要求丈夫有更多的精力和财力。一个机会降临,他只要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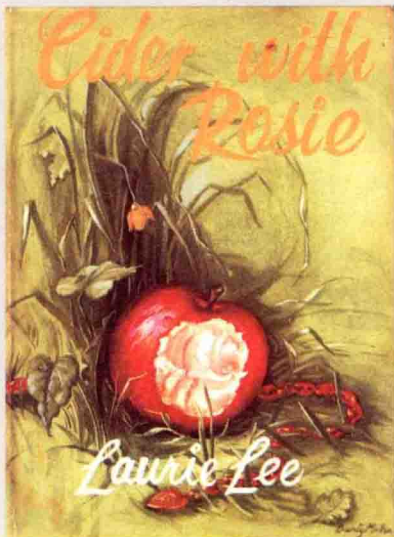
何一个地方旅游,回来写游记,就可以有一笔额外收入。他爽快接受。

他带着新婚的妻子重游西班牙阿尔赫西拉斯港(Algeciras),之后出版了他的第一本书《给冬日的玫瑰》(*A Rose for Winter*)。好评如潮,名利双收。他从此认定可以以此谋生。



他的第一本书《给冬日的玫瑰》(*A Rose for Winter*)。 《给冬日的玫瑰》书影
好评如潮,名利双收。

1959年,《萝西与苹果酒》(*Cider with Rosie*)问世,这是一本叙述他童年成长的田园生活的自传体小说。这本书被定为英文经典文学,而他一跃成为畅销书作家。家乡格洛斯特郡的乡村也因此摇身变为旅游胜地。



《萝西与苹果酒》(Cider with Rosie) 出版于1959年,一部叙述他童年成长的田园生活的自传体小说。作者以他诗样的文字,在幻想与梦魇之中,记叙了原本灰白的村落,已被淡忘的岁月,宛如一部如梦如幻的怀旧电影。这本书被定为英文经典文学,更是儿童读物的典范。而他一跃成为畅销书作家。



洛里·李就读的学校,也是《萝西与苹果酒》中萝西和小吉姆的学校,现在成了旅游景点。

此后,他每天要应付大量的游客。他的读者并不满足只阅读他的文字,想和他在现实中相遇。同时他备受癫痫折磨——一种他以之为耻的疾病。对他来说,那种疾病是长在心里的,没人可以看得见。他开始喝酒,当药喝,来抑制病痛的蔓延。



这是书中主人公萝西住过的房子,现在总有人慕名而来。洛里·李的家乡格洛斯特郡的乡村也因为这本小说而成为旅游胜地。